



# 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3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0910027699

編號：107-刑 31

---

## 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96 號

### 黃御統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

#### 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黃御統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 號判決論處罪刑（如貳所示）。黃御統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，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96 號判決駁回黃御統之上訴。全案確定。

#### 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上訴駁回。

（即維持第一審判處黃御統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）。

#### 參、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（案情）摘要

黃御統為花蓮東華中正診所負責人兼主治醫師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，利用聽診後觸診檢查病患甲女（真實姓名詳卷）胸部之機會，基於猥褻之犯意，持續以手觸摸甲女胸部、腹部、大腿等處，經甲女多次推阻無效，黃御統猶憑藉腕力壓制甲女抗拒，恣意撫弄甲女胸部等處，並親舔甲女臉頰及頸部。

#### 肆、本院判決情形

##### 一、主文：

上訴駁回（即以程序判決，駁回黃御統在第三審之上訴）。

##### 二、理由要旨：

- (一)、第二審判決就如何認定黃御統有本件強制猥褻之犯行，已依據卷存證據資料，詳細敘明其判斷理由，就卷附相關之甲女臉書、LINE、IG 擷圖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諮商紀錄等證據，如何具有證據能力，並說明甲女於案發當日在診療室即傳送訊息指責黃御統，其後並有貼文之客觀事實，案發後相關證人復係親聞甲女出現情緒異常及創傷反應等情，足以佐證甲女指證情節非虛，無誣指情事，經法院合法調查後，採為論罪之補強證據，亦於理由內論述甚詳。關於黃御統上訴指摘科刑部分，則已依據卷證，綜合考量刑法第 57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黃御統為滿足個人私慾，利用被害人信賴之醫病關係，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權，情節非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情，維持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核其各項論斷說明俱與證據法則無違，所量定之刑罰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。至於司法院所建置「量刑資訊系統」內之相關數據，僅供法院量刑參考，不得僅因法院量刑結果與司法院統計資料未合，即可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- (二)、黃御統之上訴意旨，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已明白論斷指駁之事項再事爭辯，或就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#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宗鎮

法官 陳世雄

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張智雄

法官 段景榕